109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進修專校)

※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為到校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05、200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32、33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名額 7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11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11
伍、報名注意事項 13
陸、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攜帶證件、資料 14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18
捌、成績 18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19
拾、申訴案件處理 19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2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3
附表一、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 2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三、委託書 28
附表四、申訴書 29
附表五、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30
附表六、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 3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2

樹德科技大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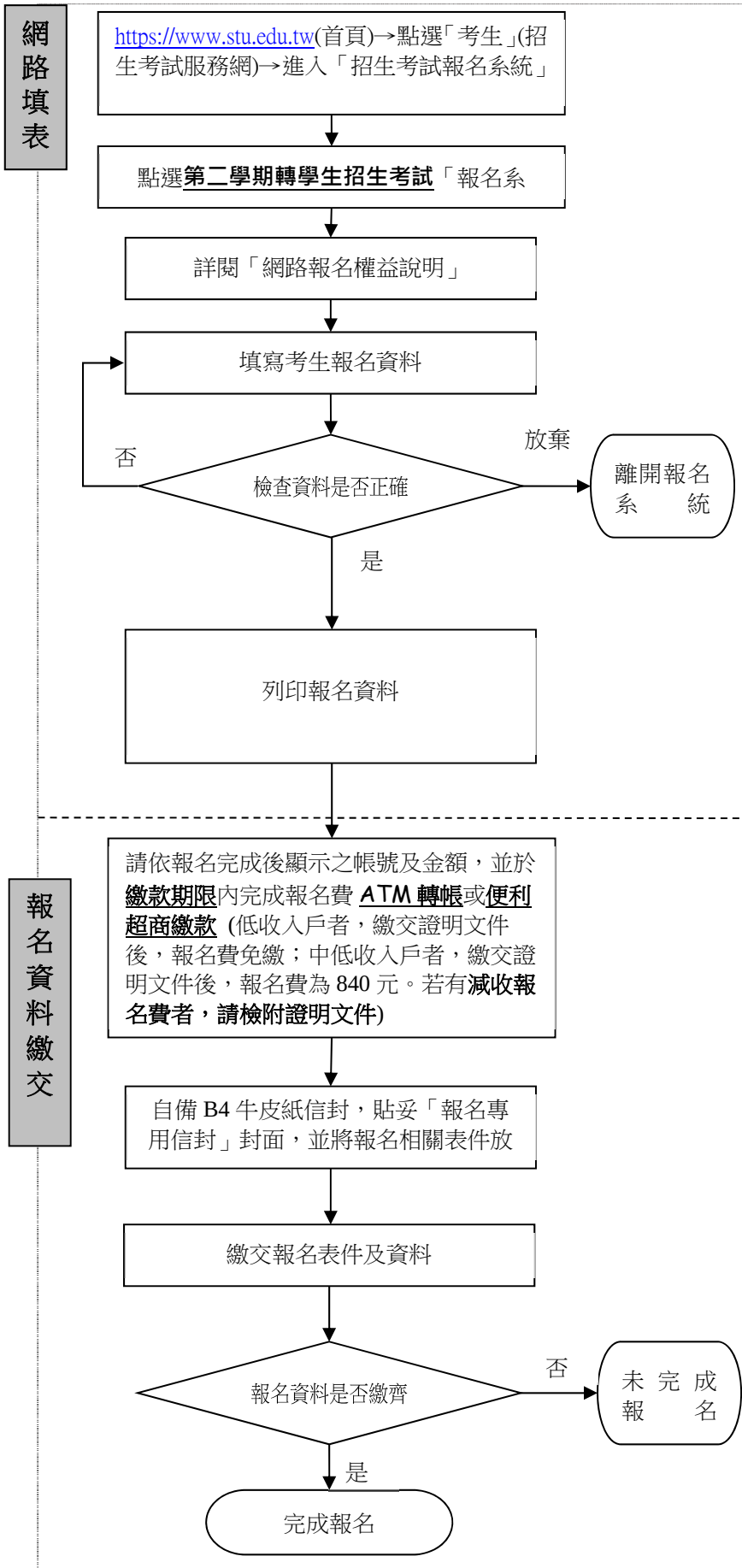

◆網路填表起迄時間：
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止。

◆網址：https://reg.aca.stu.edu.tw/

◆點選「報名系統」前，請點選「簡章」並詳閱簡章內容。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請核對報考資料是否無誤，按下“確定”後，後續僅能修改考生聯絡資料，其餘資料不得再更改。

請務必自行抄下或列印保存您的准考證號碼，以便完成後續報名程序。

◆確定資料無誤按下“確認並列印資料(不可修改)鍵”後，將自動產生表件(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

經確認送出後，僅聯絡資料可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

◆報名費繳款，請依網路報名完成頁面顯示之帳號及金額並於**繳款期限**內完成**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

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為 840 元，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

1.信封封面上**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2.信封內依序夾妥放入幾下資料：
(1)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
(2)報名費減收報名費者須另外提供證明文件。

◆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局掛號(郵戳為憑)或含宅配、民間快遞或現場繳交；

凡未於各繳交方式規定時間內繳交所需之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9 年 12 月 21 日(二)～110 年 1 月 20 日(三)	【報名方式一】 1. 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2.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3. 網路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21 日(二) 10：00～110 年 1 月 20 日(三) 15：00 止 4. 網址: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1app.asp 5.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快遞、宅急便)
110 年 1 月 21 日(四)～110 年 1 月 22 日(五)	【報名方式二】 1. 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10：00～12：00、13：30～15：00（本校教務處辦理現場收件） 2. 報名表一律至現場以電腦填表列印。
110 年 1 月 22 日(五)前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如未接獲者，請依簡章第 18 頁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應於110年1月24日(日)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reg.aca.stu.edu.tw查詢面試報到時間及試場資訊，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110 年 1 月 25 日(一)	**考試**(請詳看簡章第 14 至 18 頁)
110 年 1 月 27 日(三)	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17：00公布報到及分發梯次於本校**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110 年 1 月 28 日(四)	成績複查截止(12:00 止)
110 年 1 月 29 日(五)	上午正取生註冊→現場報到。
	17：00 公布各系(科)缺額、第一階段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公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110 年 2 月 2 日(五)	第一階段遞補生：現場註冊→報到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事項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下學期：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同等學力。

二、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下學期：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含) 或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三、報考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下學期：

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修畢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含)、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得報考進修部二技性質相近學系一年級下學期。

四、報考二專進修部一年級下學期：

(一)技術校院附設進修專校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五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報考本轉學招生考試)。

(二)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三)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報考表演藝術系四年制二、三年級考試術科說明：

舉凡與表演藝術相關之具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的主副專長才藝皆可，例如音樂演奏及演唱(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等，但主副專長不得屬於同一領域之才藝。

七、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其他相關文件。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八、報考資格綜合相關注意事項：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考附錄二，簡章第 23 頁)，由各系、科及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將需延長修業年限，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課程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s://www.stu.edu.tw)→考生→本校歷年課程規劃查詢】。

(二)考生為大學或專科在學學生，得以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6 頁）黏貼學生證影本(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或歷年成績單(查驗學制用)報名。**錄取後，須在報到時繳驗大學或專科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例如：報考四技二年級第下學期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報考四技三年級第下學期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成績)。

(三)與報名資格不符者，雖經錄取，亦不得入學。

(四)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五)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六)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4.如未在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七)境外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八)僑生（含港澳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報考進修部，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國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十二)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十三)**「進修部四年制」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進修部二年制」及「二專進修部」上課時間：**

1.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三年級：

(1)**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以週一至週五13:10~18:00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2)**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以週一至週五13:10~19:10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3)其餘招生學系：以週一至週五18:20~21:55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2. 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

(1)**行銷管理系**：以星期三08:10至20:05及星期六08:10至17:00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2)**企業管理系**：以星期一及星期二08:10至21:55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3)**流通管理系**：以星期六13:10至21:55及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

(4)**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以星期四18:20至21:55及星期一08:10至21:55為原則。

(5)**流行設計系**：以星期二及星期三08:10至21:55，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6)**兒童與家庭服務系**：以星期五18:20至21:55、星期六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7)**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以星期五18:20至21:55、星期六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3.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1)**流行設計科**：以星期一及星期二 08:10 至 21:55 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2)**行銷管理科**：以星期三 08:10 至 20:05 及星期六 08:10 至 17:00 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3)**休閒與觀光管理科**：以星期一及星期四08:10~21:55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4)**流通管理科**：以星期六13:10至21:55及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

(5)**企業管理科**：以星期二及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6)以上各科之課程得以遠距教學與校內授課等方式實施。

九、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

學　系	大學、專科相近科系
企業管理系	商業、經濟、管理、休閒、運動、觀光、餐旅、語文、藝術及舞蹈相關學系。
金融管理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管理、休閒、餐旅、觀光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商管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通訊、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信工程、應用數學、數學等理工相關科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腦通訊、電信工程、資訊科學、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資訊管理、導航與通訊、光電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等理工學院相關科系。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土木、美術設計類…等相關設計科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設計、美術、資訊相關科系。
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美術、行銷…等相關科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設計相關科系。
流行設計系	織品、服飾、美容、美髮、美術、設計類等相關科系。
表演藝術系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等相關科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行銷管理、語文等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語文、商業、餐旅等相關科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幼保、幼教、教育、護理、家政、特教、兒福、社工、心理系等相關科系。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幼保、幼教、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兒童福利、生活科學及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學系、組、學士學位學程。

貳、招生名額

一、下列名額尚未包含當學年度(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5040 號函核定，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國際企業與貿易系」與「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整併及改名為「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四、各學制、部別與系（科）別之招生名額如下：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 1 類	四年制	企業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	1	25+2	各類最多限填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個志願
			二	進修部	23	1		
第 2 類	四年制	金融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	1	20+2	
			二	進修部	18	1		
第 3 類	四年制	流通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	1	22+2	
			二	進修部	20	1		
第 4 類	四年制	行銷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	1	10+2	
			二	進修部	8	1		
第 5 類	四年制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	1	32+2	
			二	進修部	30	1		
第 6 類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	1	26+2	
			二	進修部	24	1		
第 7 類	四年制	資訊工程系	二	日間部	42	1	72+2	
			二	進修部	30	1		
第 8 類	四年制	電腦與通訊系	二	日間部	54	1	97+2	
			二	進修部	43	1		
第 9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二	日間部	1	1	27+2	
			二	進修部	26	1		
第 10 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二	日間部	1	1	31+2	
			二	進修部	30	1		
第 11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二	日間部	1	1	36+2	
			二	進修部	35	1		
第 12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二	日間部	2	1	26+2	
			二	進修部	24	1		
第 13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二	日間部	1	1	26+2	
			二	進修部	25	1		
第 14 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二	日間部	1	1	1+1	各類限填一個志願
第 15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二	日間部	2	1	2+1	
第 16 類	四年制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二	日間部	2	1	2+1	
第 17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二	日間部	2	1	2+1	
第 18 類	四年制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二	日間部	1	1	1+1	
第 19 類	四年制	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日間部	2	1	2+1	
第 20 類	四年制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二	進修部	3	1	3+1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 21 類	四年制	企業管理系	三	日間部	6	1	35+2	各類最多限填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個志願
			三	進修部	29	1		
第 22 類	四年制	金融管理系	三	日間部	4	1	27+2	
			三	進修部	23	1		
第 23 類	四年制	流通管理系	三	日間部	6	1	26+2	
			三	進修部	20	1		
第 24 類	四年制	行銷管理系	三	日間部	4	1	22+2	
			三	進修部	18	1		
第 25 類	四年制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三	日間部	6	1	36+2	
			三	進修部	30	1		
第 26 類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三	日間部	4	1	23+2	
			三	進修部	19	1		
第 27 類	四年制	資訊工程系	三	日間部	37	1	61+2	
			三	進修部	24	1		
第 28 類	四年制	電腦與通訊系	三	日間部	7	1	20+2	
			三	進修部	13	1		
第 29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36+2	
			三	進修部	32	1		
第 30 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28+2	
			三	進修部	24	1		
第 31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42+2	
			三	進修部	38	1		
第 32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37+2	
			三	進修部	33	1		
第 33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37+2	
			三	進修部	33	1		
第 34 類	四年制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三	日間部	28	1	28+1	各類限填一個志願
第 35 類	四年制	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三	日間部	4	1	4+1	
第 36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三	日間部	4	1	4+1	
第 37 類	四年制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三	日間部	4	1	4+1	
第 38 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三	日間部	4	1	4+1	
第 39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三	日間部	4	1	4+1	
第 40 類	四年制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三	日間部	4	1	4+1	
第 41 類	四年制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三	進修部	4	1	4+1	

(三)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 42 類	二技	行銷管理系	一	二技	8	1	8+1	各類限填一個志願
第 43 類	二技	企業管理系	一	二技	1	1	1+1	
第 44 類	二技	流通管理系	一	二技	3	1	3+1	
第 45 類	二技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一	二技	4	1	4+1	
第 46 類	二技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一	二技	3	1	3+1	

(四)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 47 類	進二專	企業管理科	一	二專	3	1	3+1	各類限填一個志願
第 48 類	進二專	行銷管理科	一	二專	11	1	11+1	
第 49 類	進二專	流通管理科	一	二專	9	1	9+1	
第 50 類	進二專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一	二專	2	1	2+1	
第 51 類	進二專	流行設計科	一	二專	20	1	20+1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 5 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替代役服役期間滿 1 年以上，已達義務役期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身分不合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二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1app.asp→「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列印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未網路填表者，請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二】**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

(三)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止，以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快遞、宅急便)。報名資料逾期未郵寄者，請於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之規定時間內改以至本校現場繳交方式完成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及以 ATM 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繳款方式與期限請依網路填表後列印之表單說明辦理)。**

   備註：

   A.報名費，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840元整(報名費請以ATM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考生報名當時之年度，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前一年度，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2. **面額 15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3. **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

   A.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B.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次頁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C.「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D.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證件 / 身分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錄取報到時
大學在校生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在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6 頁) **(附註：考生如以學生證影本代替在學證明文件報考者，學生證需載明姓名、系別、學制及各學期註冊章)**	請參閱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簡章第 11 頁)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在校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須於 110 年 2 月取得畢業證書)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應屆畢業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6 頁)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畢業生 (已服完兵役)	畢業證書(影本)、退伍令(影本)		
大學休學生	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專科肄業生須符合專科同等學力標準)**正本**
專科肄業生			
空大肄業全修生			
大學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同等學力	相關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報名方式二】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二)時間：10:00～12:00、13:30～15:00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教務組，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教導如何輸入報名資料。

(四)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1.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2.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現金**繳款。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上方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各 1 份。
4.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聯絡資料除外)或退還報名費。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合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究辦。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規章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本校特為考生於考試當天投保旅行平安險（內容以險約為準）。

八、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31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

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九、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陸、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攜帶證件、資料

一、**日期：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各系（科）辦理。

三、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之試場資訊將於 110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考試時間到各指定地點報到，**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四、考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其它適當方式替代。

五、考試科目及各系(科)需攜帶證件、資料：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1 類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類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3 類	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4 類	行銷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學習動機與未來發展潛能佔 40% 書審 內容：自傳及履歷表佔 6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5 類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6 類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7 類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8 類	電腦與通訊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9 類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50% 書審 內容：作品集或相關成就證明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0 類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11 類	流行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2 類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作品集，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3 類	生活產品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4 類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英語視聽，各佔 50%	英語會話	1.身分證、准考證 2.英語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15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16 類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17 類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佔 60%、演藝副專長，佔 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演藝主專長	1 身分證、准考證。 2.自備樂器及道具（本系提供鋼琴、爵士鼓、投影機、筆電、音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8 類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9 類	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20 類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21 類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22 類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23 類	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24 類	行銷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學習動機與未來發展潛能佔 40% 書審 內容：自傳及履歷表佔 60%	專業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25 類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26 類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27 類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28 類	電腦與通訊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29 類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50% 書審 內容：作品集或相關成就證明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30 類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31 類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作品集，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32 類	流行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33 類	生活產品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34 類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
第 35 類	電競產業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36 類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佔 60%、演藝副專長，佔 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演藝 主專長	1 身分證、准考證。 2.自備樂器及道具（本系提供鋼琴、爵士鼓、投影機、筆電、音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37 類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38 類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英語視聽，各佔 50%	英語會話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英語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39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40 類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41 類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書面審查資料。

(三)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42 類	行銷管理系	二技	面試 內容：學習動機與未來發展潛能佔 40% 書審 內容：自傳及履歷表佔 6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第 43 類	企業管理系	二技	面試：佔 70% 書審：佔 30%(歷年成績單)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第 44 類	流通管理系	二技	面試：佔 70% 書審：佔 30%(歷年成績單)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第 45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二技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46 類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二技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到校上課時間：

(1)**行銷管理系**：以星期三08:10至20:05及星期六08:10至17:00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2)**企業管理系**：以星期一及星期二08:10至21:55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3)**流通管理系**：以星期六13:10至21:55及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

(4)**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以星期四18:20至21:55及星期一08:10至21:55為原則。

(5)**流行設計系**：以星期二及星期三08:10至21:55，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6)**兒童與家庭服務系**：以星期五18:20至21:55、星期六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7)**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以星期五18:20至21:55、星期六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四)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47 類	企業管理科	二專	1. 面試，佔 70% 2. 書面審查(含簡歷、自傳)佔 3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第 48 類	行銷管理科	二專	1. 面試 學習動機與未來發展潛能佔 40% 2. 書面審查(自傳及履歷表必繳)佔 6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第 49 類	流通管理科	二專	1. 面試，佔 70% 2. 書面審查(含簡歷、自傳)佔 3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第 50 類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二專	1. 面試，佔 70% 2. 書面審查(含簡歷、自傳)佔 3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時攜帶至試場。
第 51 類	流行設計科	二專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到校上課時間:

(1)**流行設計科**：以星期一及星期二 08:10 至 21:55 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2)**行銷管理科**：以星期三 08:10 至 20:05 及星期六 08:10 至 17:00 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3)**休閒與觀光管理科**：以星期一及星期四08:10~21:55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4)**流通管理科**：以星期六13:10至21:55及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

(5)**企業管理科**：以星期二及星期三08:10至21:55為原則，搭配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

(6)以上各科之課程得以職場實習、遠距教學與校內授課等方式實施。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最後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該類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如正備取生)：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前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公告各類正備取生名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成績通知單另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 07-6158020

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二)準備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27 頁）

2.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一、正取生分發、註冊及報到：

1.各類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日間部或進修部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之志願 1 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志願 2 不再評定分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依志願遞補。

2.正取生請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依公告時間**親自攜帶需繳交證件**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委請他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期或未註冊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3 有關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進行註冊報到作業。成績通知單及註冊報到相關資料，另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二、備取生現場註冊報到：

本校統計各系(科)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公布第一階段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第一階段遞補生應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依公告時間**親自攜帶需繳交證件**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委請他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註冊報到。**逾時未註冊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應繳資料不齊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若缺額錄取時，則不取備取生。

五、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第一階段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拾、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放榜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四、招生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五、在申訴過程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終止評議。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實際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四技日間部(二、三年級)

系別：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室內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學費	39,808
	雜費	13,582
	平安保險費	546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收費標準
	合計	53,765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系別：		
企業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流通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38,054
	雜費	8,379
	平安保險費	546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收費標準
	合計	46,808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四技進修部(二年級)每學分1,522元

學分學雜費	27,396（預收18學分）
平安保險費	546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收費標準
合計	27,771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四技進修部(三年級)每學分1,522元

學分學雜費	24,352（預收16學分）
平安保險費	546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收費標準
合計	24,727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 每學分1,522元

學分學雜費	27,396（預收18學分）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收費標準
平安保險費	546
合計	27,771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每學分1,522元

流行設計科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學費（預收20學分）	30,440
	平安保險費	546
	合計	30,815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企業管理科 行銷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學費（預收21學分）	31,962
	平安保險費	546
	合計	32,337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附錄一

壹、面試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三、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一、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二、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四、請考生面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附錄二

86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27日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4月1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93918 號備查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一、抵修，採認該科目及學分數。

二、免修，採認該科目但不採認學分數。免修者須選修其他課程學分補足之。

第三條　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成績單或證明文件，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生。

二、加修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

三、入學前持有推廣教育學分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雙聯學制之學生。

五、碩士班學生於修讀本校學士班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課程成績達 70 分且學分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者。

六、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

七、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符合系所課程表學分規定條件者。

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校訂必修英文科目之抵免，另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另依本校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抵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二年制抵修學分以 40 學分為限。

二、大學部二年制抵修學分以 32 學分為限；四年制抵修學分一年級以 20 學分為限，二年級以 60 學分為限，三年級以 88 學分為限。

三、研究所抵修學分以該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校肄業生重新入學後，其前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直接延用，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惟原就讀大學部四年制肄業生，重新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時，原修習及格學分須超過 56 以上之學分， 始得抵修。

五、以推廣教育學分辦理者，抵修學分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抵修者，得不受第一款抵免學分數限制，但仍應符合第四款規定。抵修後，須補繳抵修學分費差額(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費計算)。

學生抵修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一年；持推廣教育學分抵修者，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二、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且應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四、凡考入新設系(學位學程)或學制之學生，不論抵免學分多寡，申請提高編級以該系(學位學程)及學制最高年級為限。

五、大學部二年制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六、大學部四年制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96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僅限本校肄業生重新入學者及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抵修者。

七、專科部二年制抵修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課程。

四、雙主修課程。

五、學分學程課程。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課程，持本校修得之學分申請者，僅得申請免修，不得抵修。

第七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原取得學分所屬之學位，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

五、二專一、二年級或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大學部四年制之科目學分，不受前款之規定。

六、以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者，僅得申請免修。

七、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分證明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申請抵免。

前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處核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

二、申請程序：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至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教務組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證明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初審：校訂必修英文由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負責，其餘科目由開課單位審查。初審得以考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二、複審：由教務處複審。

第十一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抵免學分，每事因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覆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覆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已核准抵免科目學分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不登錄成績。

第十五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10"></td></tr>
<tr><td>目前就讀部別</td><td>□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td><td>現就讀學制</td><td colspan="10">□四年制（學士）
□二年制（學士）
□專科(二專、五專)</td></tr>
<tr><td>目前就讀學校</td><td colspan="13">（請填學校全銜）</td></tr>
<tr><td>目前就讀系(科)別</td><td colspan="3">□系
□科　請勾選</td><td>年　級</td><td colspan="9">年級</td></tr>
<tr><td colspan="7">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說明:
報考四技【二年級】必須有 3 個學期註冊章
報考四技【三年級】必須有 5 個學期註冊章</td><td colspan="7">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說明:
報考四技【二年級】必須有 3 個學期註冊章
報考四技【三年級】必須有 5 個學期註冊章</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3">學生證若無法判讀就讀學制、系(科)別、年級或無註冊章時，則應另檢附可判別學歷之相關證明。
【例如：在學證明或可辨識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如出示網路版本之歷年成績單，須標示出學生姓名、學制、系別及學期)】。</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本表適用以學生證報考之同學，若考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請逕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二、入學前無法達到專科同等學力及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

三、五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報考本校二專進修部轉學招生考試。

四、本表完成後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由報名系統列印出)。

樹德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報考類別</td><td colspan="2">第　　類</td></tr>
<tr><td>報考系(科)別</td><td colspan="2">系(科)</td><td>報考年級</td><td colspan="2">年級</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　)</td><td>傳真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成績複查後回覆方式</td><td colspan="3">□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傳真：(　　)_____(請填寫傳真號碼)
□E-MAIL：_____</td><td colspan="2">(請擇一勾選，未勾選或填寫錯誤則以郵寄方式回覆)</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複查科目</td><td></td><td>原始得分</td><td></td><td>複查分數</td><td>※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td><td>原始得分</td><td></td><td>複查分數</td><td>※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6">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依本簡章成績複查之規定時間內，將應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二、請於110年1月28日(星期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以電話確認07-6158000分機2015。

委託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作業，特委託＿＿＿＿＿＿＿＿＿＿持

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市區＿＿＿＿里＿＿＿＿鄰＿＿＿＿＿＿路

＿＿＿＿段＿＿＿＿巷＿＿＿＿弄＿＿＿＿號＿＿＿＿樓之＿＿＿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市區＿＿＿＿里＿＿＿＿鄰＿＿＿＿＿＿路

＿＿＿＿段＿＿＿＿巷＿＿＿＿弄＿＿＿＿號＿＿＿＿樓之＿＿＿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申 訴 書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考年級	年級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考年級	年級

一、申請更改項目：

1.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2.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版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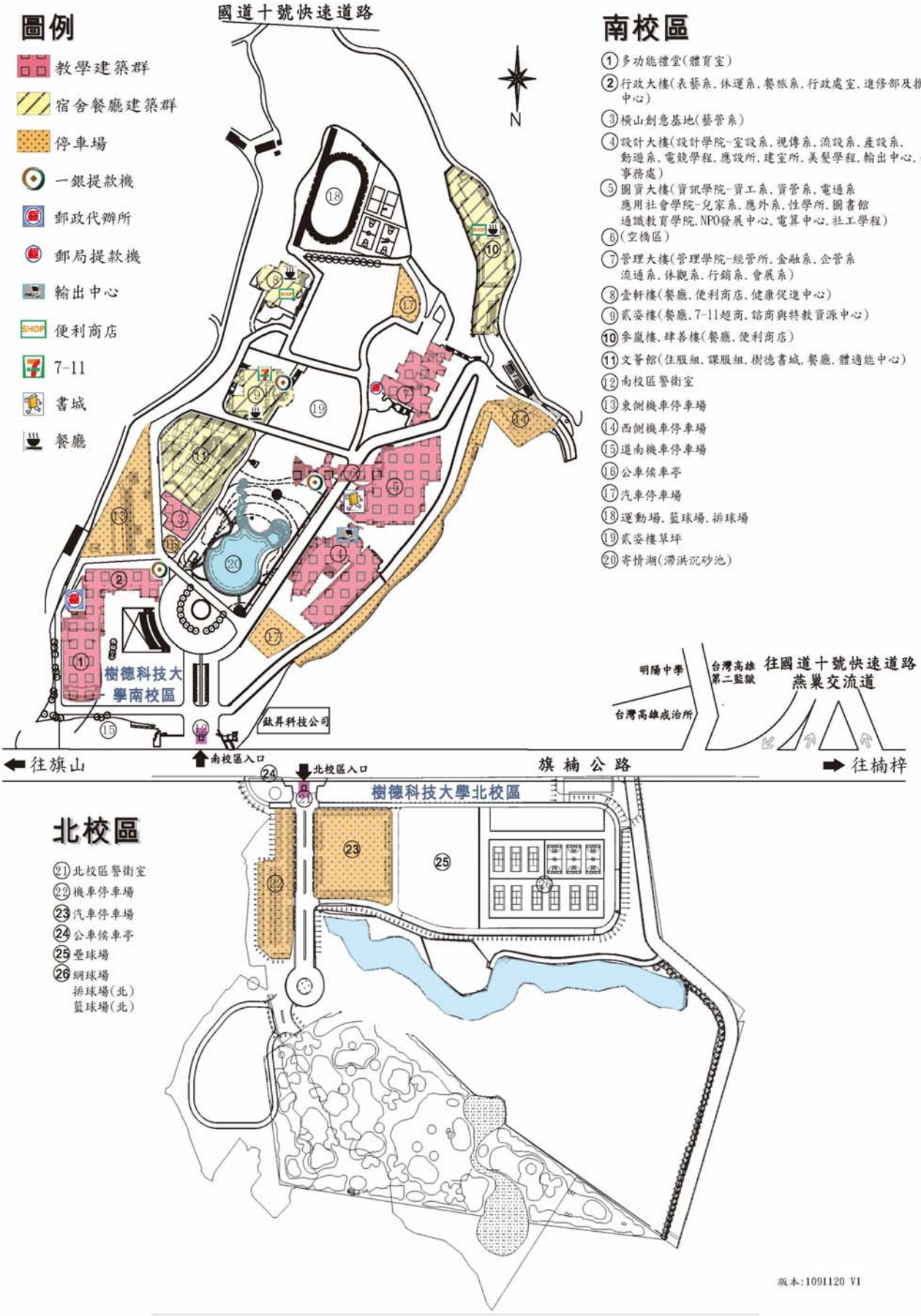

南校區

1.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2. 行政大樓(表藝系.休運系.餐旅系.行政處室.進修部及推廣中心)
3. 橫山創意基地(藝管系)
4.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電競學程.應設所.建室所.美髮學程.輸出中心.公共事務處)
5.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 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 通識教育學院.NPO發展中心.電算中心.社工學程)
6. (空橋區)
7.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所.金融系.企管系 流通系.休觀系.行銷系.會展系)
8.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9. 貳妥樓(餐廳.7-11超商.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10.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11. 文薈館(住服組.課服組.樹德書城.餐廳.體適能中心)
12. 南校區警衛室
13. 東側機車停車場
14. 西側機車停車場
15. 道南機車停車場
16. 公車候車亭
17. 汽車停車場
18. 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
19. 貳妥樓草坪
20.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北校區

21. 北校區警衛室
22. 機車停車場
23. 汽車停車場
24. 公車候車亭
25. 壘球場
26. 網球場
    排球場(北)
    籃球場(北)

版本:1091120 V1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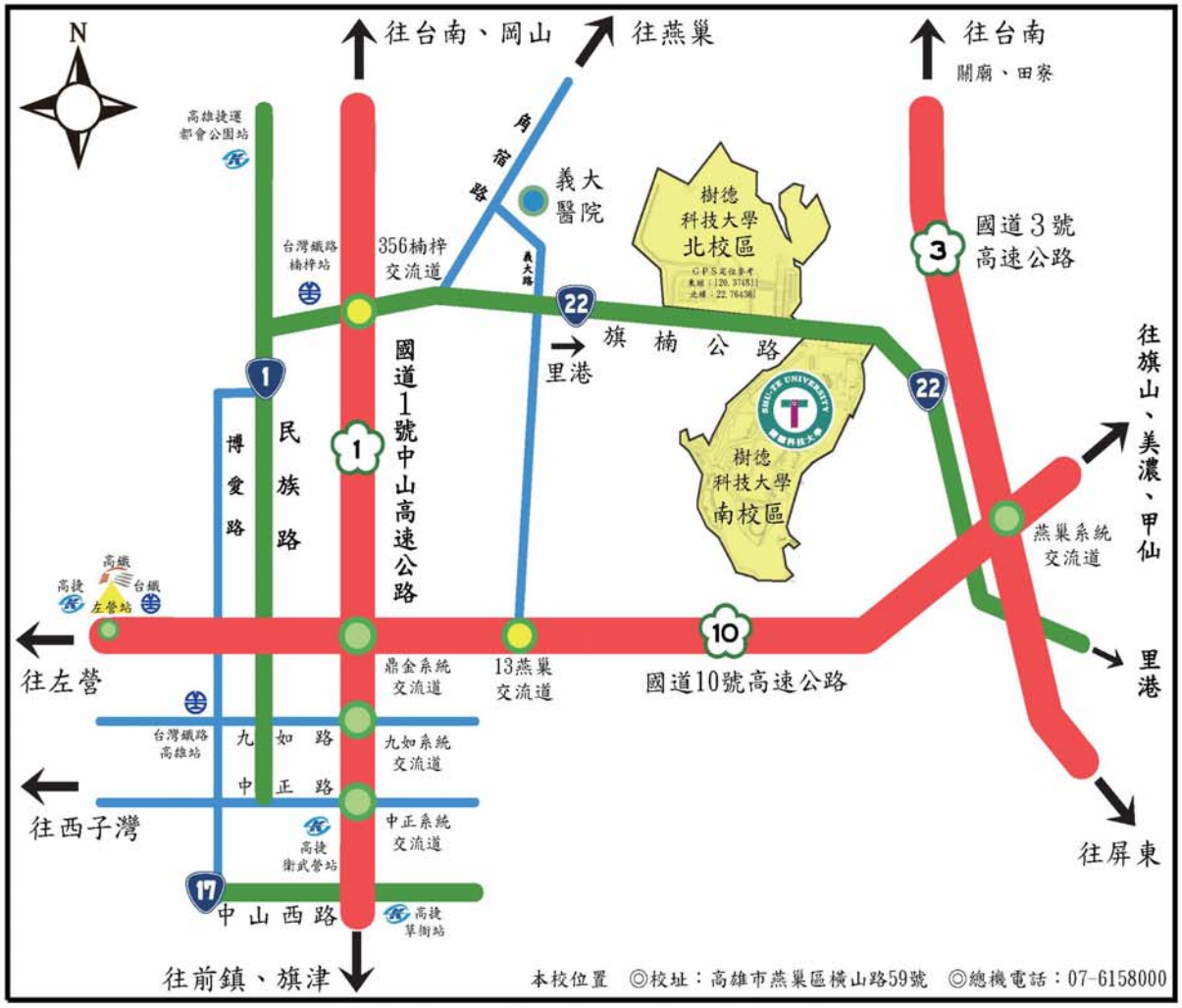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2.(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站。

二、高雄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 ）→ 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六、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家樂福→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七、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 →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歡迎各位師生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件「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及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